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洪振峰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114年度板簡字第29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本件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復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至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板橋，工作也在板橋，金門僅

01 為戶籍所在地並未居住，因工作及機票不易購買等因素無法
02 回金門，故請求在由現居地管轄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起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之訴，起訴時
04 抗告人戶籍地雖在「金門縣」，然相對人已陳報抗告人住所
05 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」（見原審卷第9頁民事起
06 訴狀），抗告人亦以陳報狀變更送達處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0號0樓」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供參（見原審卷第6
08 7至73頁），足見抗告人客觀上並無居住於戶籍地址之事
09 實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能認該戶籍地址為抗告人之住所，而
10 應由抗告人之實際住居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從而，原審以
11 抗告人起訴時戶籍設於金門縣，非屬其管轄為由，依職權將
12 本件訴訟移送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
13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
14 定，並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置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16 第3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19 法官 楊雅萍

20 法官 許映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陳逸軒